

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汕国资〔2018〕35号

关于《汕尾市国资委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督办暂行办法》实施的通知

各市属企业：

根据市安全生产考核相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委监管企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汕尾市国资委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督办暂行办法》，已经委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汕尾市国资委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督办暂行办法

汕尾市国资委

2018年4月28日



汕尾市国资委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 督办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隐患）治理，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隐患治理督办是指本行业领域内危险性较大、治理难度较高、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重大隐患的治理工作进行重点督促指导，提出明确督办、告诫要求，并采取下达督办文件的形式。

重大隐患的判定和监督管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市属监管企业。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及相关工作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条 重大隐患治理督办遵循行业主管、分级负责原则。

汕尾市国资委对以下重大隐患治理实施督办：

（一）国家和省委、省人民政府明确要求挂牌督办的重大隐

患；

(二) 已由汕尾市人民政府或市国资委督办但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

(三) 其他需要市国资委督办的重大隐患。

第五条 各市属企业应建立重大隐患治理、监管和督办情况台账，并于每月5个工作日内分别按规定报送市国资委。

市国资委负责建立市属企业重大隐患治理、监管和督办情况台账，及时掌握企业重大隐患治理进展情况。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重大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对重大隐患实行自查、自改、自报等闭环管理制度，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第七条 市国资委督办，应下达督办文件，督办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重大隐患基本情况，包括隐患的名称、具体位置、类型、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

(二) 督办事项和办理期限；

(三) 督办解除的方式、程序；

(四) 跟踪督办联系人。

第八条 被督办单位接到督办文件后，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办理下列事项：

(一) 依法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部门下达整改指令、强制措施

等执法文书；

(二) 加强对生产经营部门监督检查，必要时依法暂扣有关证照；

(三) 督促生产经营部门制定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 对因外部因素形成的重大隐患，明确本单位内的协调配合部门及具体负责人；

(五) 督促生产经营部门加强对重大隐患的管控，完善与当地有关部门应急预案的衔接，提高联合应急处置能力；

(六) 对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隐患，应对相关生产经营部门实行挂牌公示并通过媒体向社会通报；

(七) 督促生产经营部门完成重大隐患整改后提交复查验收报告，并依法加强对验收工作的监督核查；

(八) 对已责令全部或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生产经营部门重大隐患治理达到整改目标的，应准予复产复工。

第九条 在重大隐患治理督办期间，被督办企业应当加强与督办单位国资委的沟通衔接，及时汇报督办事项进展情况，并在督办期限内向督办单位作出重大隐患治理完成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十条 在督办期限内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督办单位市国资委在收到整改完成情况书面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力量对该重大隐患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核，经确认整改完成的，解除督办；在督办期限内无法完成整改的，由所在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隐患消除；经延期整改仍不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第十一条 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范围。对工作不力、治理进展缓慢或治理效果较差的，由市国资委根据具体情况予以通报批评、专项督导、约谈曝光、巡查问责，在办理督办事项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